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1729 号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嘉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嘉宝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晓茵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302,20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9,346,857.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500,989.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0604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414.7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64,671.4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14,378.1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规定的制订和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2月3日，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两家项目公司---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含利息）
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梦之缘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480000000053	65,500.00	7,385.54
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梦之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7018800003465	36,462.00	
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梦之悦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98430155000000724	77,688.10	6,948.85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1932200050017700	-	43.77
合 计			179,650.10	14,378.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4,671.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71.48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0549 号《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批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52,000.00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7-001）。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65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1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1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花桥梦之悦项目	—	77,688.10	-	77,688.10	20,784.88	20,784.88	-56,903.22	26.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	-	否
昆山花桥梦之晨花园项目	—	36,462.00	-	36,462.00	36,484.19	36,484.19	22.19	100.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51.08	注 5	否
上海嘉定梦之缘项目	—	65,500.00	-	65,500.00	58,145.66	58,145.66	-7,354.34	88.77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未结转	-	否
合计	—	179,650.10	-	179,650.10	115,414.73	115,414.73	-64,235.37	—	—	7,951.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 64,671.4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71.48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50,000万元。截止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含利息)为14,378.16万元,结余原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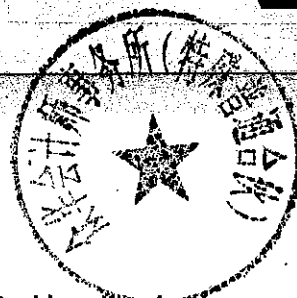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昆山花桥梦之悦项目原名称为“梦之晨二期”;昆山花桥梦之晨花园项目的推广名为“梦之城”项目。

注5:项目竣工但尚未完全结转收入,随着未来结转收入比例不断增加,效益将逐渐显现。



姓名	莫旭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30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304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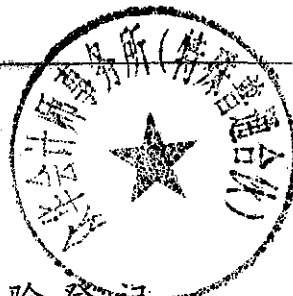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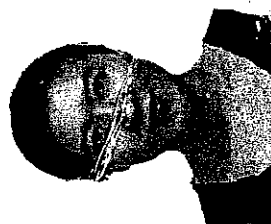
2008 年 04 月 23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8



姓名	奚晓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7051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 (2013) 2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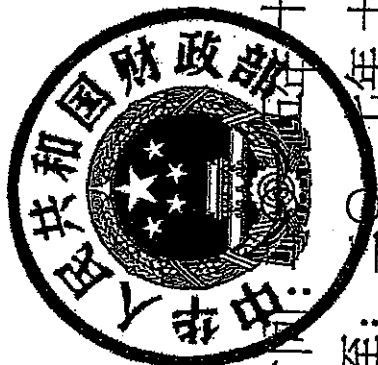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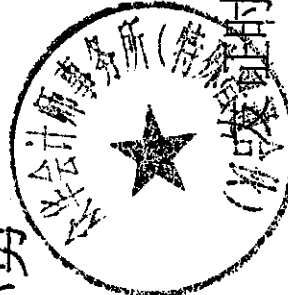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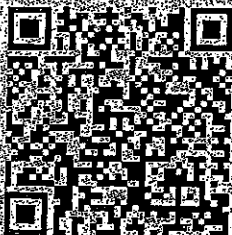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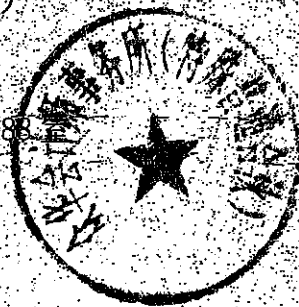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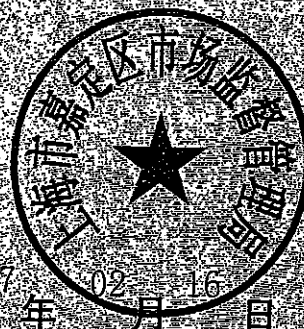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